

# 國家對犯罪行為追訴權限的期限——追訴權時效的意義、目的、期限與計算

文:劉立耕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09

---

本文

## 一、什麼是追訴權？

追訴權，指的是國家公權力對犯罪者的犯罪行為進行追訴（起訴以及起訴後的審理、執行）的權限。換個方式說，警察之所以能逮捕犯罪者、檢察官之所以能起訴犯罪者、法院之所以能審理案件並做出判決，都以存在追訴權為前提。

## 二、追訴權時效的意義與目的

### （一）追訴權時效的意義

如前述，追訴權指的是國家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的權限，至於追訴權時效，就是指追訴權的有效期間。換言之，如果發現犯罪行為的時間距離犯罪發生已經超過追訴權時效，依法就不能再對這個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了。

### （二）法律設計追訴權時效的目的

「犯罪就該被制裁」、「躲得了一時，躲不了一世」應該是大家根深柢固的觀念，照著這個邏輯，那法律並不應該有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，哪有人犯罪後躲夠久（超過追訴權時效），就可以不用被制裁的道理呢？但事實上，國家無法不計代價、不問得失地追訴犯罪。因此可以說，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，是正義與現實情況間的妥協，以下幾點將說明如果法律沒有設計追訴權時效的弊端：

#### 1. 高冤案率、追訴成本高

一個年代久遠的犯罪行為，相關犯罪證據必定越來越不完整，例如證人可能死亡、或是時間過太久而記憶模糊；至於證物也可能因保管不當而滅失，尚未發現的證物更可能直接消失不見（例如殺人現場的腳印、血跡可能因日後下雨而被沖掉）。因此如果要針對一個年代久遠的案件進行追訴，不只成本高，誤判冤案的可能性也較高。

#### 2. 法安定性破壞

法律制裁犯罪，不只是為了懲罰犯罪者，更是為了撫平犯罪造成的傷害，讓被害人及加害人能回歸正常的生活

(讓被破壞的法秩序回復安定)。因此，如果隨著時間經過，被害人的傷痛已被撫平，此時應該沒有再對犯罪進行追訴、重新揭開被害人的傷疤的必要<sup>[1]</sup> (再次將已回復安定的法秩序打破)。

### 3. 追訴犯罪可能弊大於利

一個案件如果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前都無法找到犯罪者，一般而言就是這個犯罪者犯罪後就奉公守法，過著平凡的日子。因此如果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後還對這個犯罪者進行追訴，固然可以實現「有罪就罰」的利益，但同時也可能破壞犯罪者及其生活周邊的人的生活。例如A年少時竊取一筆金錢，二十幾年後成為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，此時如果再將A關進監獄，固然是實現正義所必須，但同時也可能使A的家庭陷入絕境，利益權衡下，法律就選擇不再對A進行追訴。

## 什麼是追訴權時效？



國家必須要在一定的期間內，透過法律程序追訴犯罪的人。  
這個期間就是犯罪的追訴權時效。

### 追訴權時效有多長？

刑法 § 80 I

30 年

最重本刑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

例如：製造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§ 4 I

如果發生死亡結果，就沒有 30 年的限制，  
永遠可追訴犯罪人

例如：殺人既遂 刑法 § 271 I

20 年

最重本刑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犯罪

例如：竊盜罪 刑法 § 320 I

10 年

最重本刑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犯罪

例如：毀損器物罪 刑法 § 354

5 年

最重本刑 1 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的犯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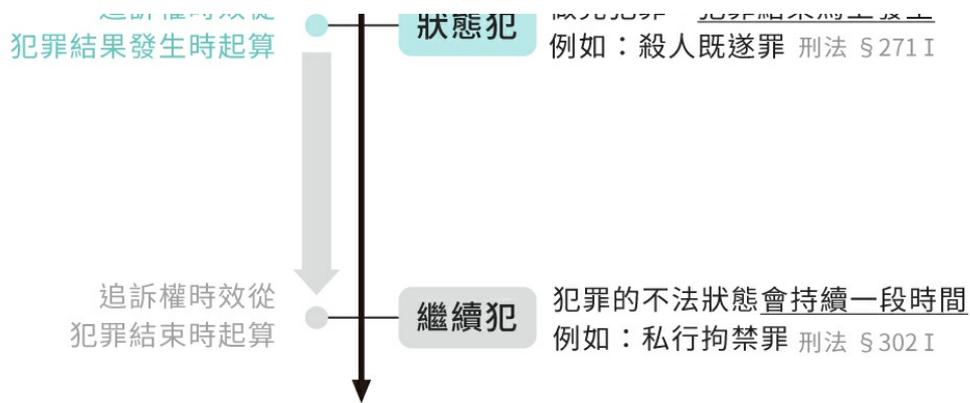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公然侮辱罪 刑法 § 309 I

### 追訴權時效從何時開始起算？

刑法 § 80 II

追訴權時效從

做完犯罪，犯罪結果馬上發生



會因為起訴、依法停止偵查、犯人脫逃發布通緝而暫停計算追訴權時效。

停止計算後，若審判程序無法順利開始或繼續，停止時間達到追訴權時效的 1/3 時，就會繼續計算時效。

刑法 § 83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追訴權時效？

資料來源：劉立耕 / 繪圖：Yen

### 三、追訴權時效的期限與計算（見圖1）

#### （一）追訴權時效的期限

刑法第80條<sup>[2]</sup>訂有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：

1.

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（例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<sup>[3]</sup>），追訴權時效為30年。但是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適用追訴權時效。

2.

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（例如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<sup>[4]</sup>），追訴權時效為20年。

3.

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（例如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<sup>[5]</sup>），追訴權時效為10年。

4.

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（例如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<sup>[6]</sup>），追訴權時效為5年。

## (二) 追訴權時效的計算

### 1. 時效未中斷的算法

依刑法第80條第2項規定，追訴權時效原則上自犯罪成立時起算，但如果是繼續犯型態的犯罪，則自行為終了時起算。舉例來說，如果A在2018年1月1日犯殺人未遂罪，此時因殺人罪是狀態犯而非繼續犯，所以時效自殺人未遂當日起算，且因殺人罪的最重本刑是死刑，因此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，時效是30年，也就是說到2047年12月31日午夜12點前，國家都還可以對A進行追訴；反之，如果A犯刑法第302條妨礙自由罪<sup>[7]</sup>，例如A在2018年1月1日把B關進狗籠，直到2020年1月1日才放出來，此時因為妨礙自由罪是繼續犯，因此追訴權時效起算的時間點應該是犯罪終了時，也就是2020年1月1日，又因為妨礙自由罪的最重本刑是5年，因此依據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，時效是20年，也就是說到2039年12月31日午夜12點前，國家都還可以對A進行追訴。

### 2. 時效會中斷的算法

依刑法第83條<sup>[8]</sup>第1項規定，當檢察官起訴犯罪者或是犯罪者逃亡遭通緝時，追訴權時效會停止。但依第2項各款規定，只要停止的期間已達原追訴權時效的1/3時，就會繼續計算，且依第3項規定，停止前後的時間會相加。

舉例來說，A在2018年1月1日犯竊盜罪（竊盜罪最重本刑是5年，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，追訴權時效為20年），且在2020年1月1日經傳喚不到而發布通緝，此時追訴權時效就會停止，且在2026年9月1日停止的時效就會繼續（20年的1/3是6年又8個月），而一開始已經進行2年，所以從2026年9月1日再起算18年，也就是說到2044年9月1日午夜12點前，國家都還可以對A進行追訴。

#### 註腳

[1] 依據**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**，被告以外之人都是證人（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也具有證人身份），而證人有到庭接受被告詰問的義務。在作證的過程中，通常會使證人（被害人）回想到案發經過，此會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，在妨礙性自主的犯罪中尤為嚴重。

[2] **刑法第80條**：「

Ⅰ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

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
- 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
- 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

Ⅱ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

[3] **刑法第271條**：「

Ⅰ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刑法第320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5] 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刑法第309條：「

I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7] 刑法第302條：「

I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8] 刑法第83條：「

I 追訴權之時效，因起訴而停止進行。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，亦同。

II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：

一、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。

二、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。

三、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。

III 前二項之時效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」

標籤

► 追訴權，追訴權時效，起訴，繼續犯，通緝